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107
10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8月10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名义就伊朗和伊拉克冲突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利奥尼达斯·克里桑索普洛斯 (签名)

附件

1988年8月10日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在雅典
就伊朗和伊拉克冲突发表的声明

“十二国欢迎宣布伊拉克和伊朗的冲突将于8月20日实行停火，赞扬伊拉克和伊朗两国政府决定接受此项停火，然后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以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9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十二国呼吁两伊在停火未正式生效之前实行最大克制。

十二国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为解决这个问题全心全意地作了不懈的努力，终于在有关当事方的合作下，促成此一历史性决定。

秘书长的努力取得了成果，提高了联合国的声望，并为加强联合国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铺平了道路。

十二国继续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的工作，以求公正、全面和彻底地解决这一冲突，导致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恢复。”
